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781號

原告 謝鈞有 住○○市○○區○○街000巷0號1樓  
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張淑娟

訴訟代理人 李國正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高市交裁字第32-ZUSA21236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處分撤銷。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元。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15日9時5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系爭貨車），在國道10號西向7.9公里處，為警以有「汽車行駛高速公路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之違規當場舉發，並於同年月19日移送被告處理。又其前已因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68條第2項規定遭記違規點數5點，復於1年內為本件違規行為應予記點，故被告依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11款、第68條第2項、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道交處理細則）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113年5月8日高市交裁字第32-ZUSA21236號裁決書（下稱原

01 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4,000元，並記違  
02 規點數1點，吊扣駕駛執照24個月（處罰主文第二項業經被  
03 告依職權撤銷，不在本件審理範圍）」。原告不服，遂提起  
04 本訴訟。

## 05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 06 （一）主張要旨：

07 系爭貨車為框式貨車，貨斗高度3公尺75，具有防止貨物  
08 掉落、側滑的功能。當時系爭貨車載運之貨物為以太空包  
09 捆綁好之報廢書本，已嚴密包覆，太空包開口捆紮牢固，  
10 無外露，呈睡姿狀態，上方亦使用夾具壓覆。道交條例第  
11 33條第1項第11款未明文規定要用網子覆蓋，應依裝載物  
12 品種類做最安全、適當、符合法規嚴密覆蓋之規定即可，  
13 員警執法過當。另吊扣駕照處分，將使經濟來源受到巨大  
14 影響。

### 15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 16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 17 （一）答辯要旨：

18 是否覆蓋嚴密、牢固捆紮、有無掉落之虞應由一般經驗客  
19 觀判斷，而非由行為人主觀認定之。經檢視採證影像及員  
20 警職務報告，可見系爭貨車裝載貨物未依規定嚴密覆蓋，  
21 依客觀經驗判斷仍有掉落之虞。足認原告確有汽車行駛高  
22 速公路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之違規行為。又原告前因持  
23 「職業聯結車駕駛執照」駕駛「自用小客車」酒後駕車違  
24 規，經被告為緩即吊扣（記違規點數5點）處分，復於1年  
25 內為本件違規行為，累計之違規點數已達6點，依法應吊  
26 扣駕駛執照24個月。

### 27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28 四、本院之判斷：

### 29 （一）應適用之法令：

#### 30 1. 道交條例：

31 (1)第33條第1項第11款：「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

01 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  
02 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  
03 元以下罰鍰：……十一、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捆紮。  
04 ……。」。

05 (2)第6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  
06 處罰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  
07 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一點至三點。」。

08 (3)第68條第2項：「領有汽車駕駛執照之汽車駕駛人，除駕  
09 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外之非其駕駛執照種類之車  
10 輛，違反本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應受吊扣駕  
11 駛執照情形時，無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重傷者，記違規點  
12 數五點。但一年內違規點數共達六點以上或再次應受吊扣  
13 駕駛執照情形者，併依原違反本條例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  
14 分規定，吊扣其駕駛執照。」。

15 2. 道交處理細則第2條第5項第1款第3目：「汽車駕駛人有下  
16 列各款情形之一經當場舉發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予  
17 記點：一、有本條例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一  
18 點：……（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款至第十六  
19 款……。」。

20 3.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下稱高色公路管制規  
21 則）第21條第1項第1款前段：「貨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  
22 公路，裝載物品應依下列規定：一、裝載之貨物，應嚴密  
23 覆蓋、捆紮牢固。」。

24 4.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77條第2款：「汽  
25 車裝載時，除機車依第八十八條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  
26 ……二、載運人客、貨物必須穩妥，車門、車廂應能關閉  
27 良好，物品應捆紮牢固，堆放平穩，不得突出車身兩  
28 側。」。

29 (二) 經查：

30 1. 按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11款規定，只需汽車行駛於高  
31 速公路、快速公路，其裝置貨物客觀上有未依規定嚴密覆

01 蓋、捆紮牢固情形，即應予處罰，並不以貨物是否實際掉  
02 落、飛散等情為裁罰要件。此乃因駕駛人駕駛汽車裝載貨  
03 物，在未嚴密覆蓋、捆紮牢固之情況下高速行駛於高速公  
04 路、快速公路，如遇緊急煞車、急彎、風速較大或車行路  
05 面不平處等，所載運貨物均有可能因此鬆動而彈跳、吹落  
06 或掉落車斗外，致有危及其他高速公路、快速公路用路人  
07 安全之虞。至於裝置貨物是否符合高速公路管制規則第21  
08 條第1項第1款前段、下稱道安規則第77條第2款規定所要  
09 求之嚴密覆蓋、捆紮牢固等，自應依客觀情事暨參酌經驗  
10 法則綜合判斷有無掉落、飛散之虞。

- 11 3. 依被告所述，本件係認系爭貨車內之太空包包裝未綑綁覆  
12 蓋，未與車體綁在一起，而認原告有前揭違規行為（本院  
13 卷第94、95頁）。惟經本院當庭勘驗員警蒐證影像，勘驗  
14 結果可見系爭貨車後車斗高度高於車斗內的太空包高度甚  
15 多，未見太空包內物品散落情形。另當庭勘驗原告提出之  
16 錄影影像，勘驗結果可見系爭貨車車內貨物均以太空包包  
17 裝好，並有夾具壓住等節，有本院勘驗筆錄及截圖（本院  
18 卷第94、95、99至107頁）在卷可參。則原告主張其載運  
19 之貨物均以太空包嚴密包覆，開口捆紮牢固，無外露，呈  
20 睡姿狀態，上方亦使用夾具壓覆，而系爭貨車貨斗高度高  
21 於載運之貨物等語，堪信為真。復依原告提出之照片觀之  
22 （存於原告提供之光碟內），系爭貨車內太空包所包裝之  
23 物品為書籍，本身即有一定之重量，原告業已以太空包包  
24 裝、捆束牢固，並無散落，且平躺放置於高於貨物高度甚  
25 多之後車斗內，其上輔以有相當重量之夾具壓住，依一般  
26 經驗法則而言，客觀上確實較無可能因為車輛高速行駛、  
27 緊急煞車、強風或路面顛簸、跳動等，使該貨物有掉落、  
28 飛散至車廂外之風險，而有危及高速公路其他用路人行車  
29 安全之虞，尚難認系爭貨車裝載貨物有未嚴密覆蓋、捆紮  
30 牢固之情。故被告逕以原告有前揭違規行為而逕予裁處，  
31 尚有未洽。

01 4. 綜上所述，原處分有前述違誤之處，被告以原處分裁處，  
02 於法未合。原告訴請撤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由本  
03 院將原處分撤銷。

04 5. 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05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必  
06 要，一併說明。

07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被告負擔。

08 六、結論：原告之訴有理由。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0 法 官 顏 珮 珊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3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14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15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16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17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9 書記官 洪儀珊